**汕头市龙湖乐园城市商业综合体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**

**简介**

第一条 规划范围

本规划的规划区用地位于汕头城市中心区9街区。规划编制的范围北至金砂路和金海湾大酒店 ，南至长平路，东至丹霞南街，西至金环路，规划面积12.89公顷。

第二条规划目标

规划通过打造多种功能混合的城市商业综合体，提升和挖掘城市核心商业价值和发展潜力，培育契合汕头城市发展脉络的商业氛围和商业发展业态，推动传统商贸业转型升级，并辐射带动周边发展。同时，提升中心城市辐射服务能力，形成良好的宜商宜居环境和城市风貌。

第三条 功能定位

本规划的规划区功能定位为：以商业、商务、居住功能为主，兼有娱乐康体等多种功能的城市商业综合体、中心城区北岸现代服务业核心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四条 发展规模

规划区总用地面积12.89公顷，规划范围内全部为建设用地。